



2017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9(a)

2017 年 6 月 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E/2017/27)通过]

2017/10.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 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³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⁴

又回顾其 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4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⁵ 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

¹ E/CN.6/2017/6。

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成就：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 节。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和《儿童权利公约》，⁷并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国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各项核心人道主义法条约，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持续非法占领及其种种表现形式所造成的严重影响而处境严峻，

表示严重关切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正在面临更多的困难，其原因包括住宅继续被毁，巴勒斯坦人遭驱逐，居住权利遭撤销，无端遭到拘留和监禁，以及贫困率居高不下，失业，粮食无保障，供水不足，饮用水不安全，电力和燃料短缺，家庭暴力事件，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下降，包括心理创伤发生率上升和心理健康状况下降，特别是在加沙地带，那里的人道主义灾难继续严重影响妇女和女童所处的状况，

痛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处于悲惨的经济和社会状况，而且以色列持续不断非法行径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导致她们的人权遭到系统侵犯，包括在修建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过程中强行把平民特别是贝都因族群转移和逐出家园并没收土地，这继续对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达成两国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和平构成重大障碍，并痛惜以色列继续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实行封锁和限制，包括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行许可制度，从而损害她们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包括孕妇获得产前护理和安全分娩保健服务的途径，以及教育、就业、发展和行动自由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定居者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对财产，包括住宅、清真寺、教堂和农田实施的所有暴力、恐吓和挑衅行为，谴责数名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的恐怖行为，并呼吁对这方面实施的非法行为追究责任，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近期内出现的紧张局势和暴力局面，痛惜无辜平民包括女童和妇女因以色列占领部队过度和不加区分地使用武力而丧生，

谴责2014 年 7 月和 8 月在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军事冲突，导致平民伤亡，包括造成数千巴勒斯坦平民死伤，其中包括数百名儿童、妇女和老人，住房和重要民用基础设施遭破坏，包括学校、医院、供水、环卫和电力网络、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以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还造成数十万平民境内流离失所，并谴责一切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S-21/1 号决议⁸所设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调查结果，并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

⁶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任，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违法行为，保护平民，促进和平，

严重关切特别是加沙地带持续的灾难性人道主义状况和社会经济条件，包括因 2014 年 7 月和 8 月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而导致的状况，同时也关切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和 2012 年 11 月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而造成的长期负面影响，以及长期关闭边界过境点、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这些持续封锁措施，此外还有占领国以色列对重建进程的持续阻碍，这种阻碍给加沙地带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了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措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条款和义务，保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

又强调指出必须提供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严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并肯定实地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尤其为应对加沙地带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所作的重要努力和提供的必要支持，

回顾 201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开罗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并敦促各方及时全额支付认捐款，以便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速重建进程，这对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困苦必不可少，

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条件恶劣，尤其是卫生条件差，实行单独监禁，过度使用长期行政拘留手段而不予控罪，剥夺正当程序，并注意到妇女和女童也面临性别特有的挑战，包括不能充分获得医疗保健、狱中怀孕和分娩的相关风险以及性骚扰，

重申必须加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的一项努力，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1.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强调必须努力更多地发挥她们在防止和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2. **促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同时特别铭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和国家优先事项，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危机，尤其是解决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重建和恢复方面的巨大需求，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国际援助方案，此外赞扬巴勒斯坦政府在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机构方面取得了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等国际机构肯定的成就，呼吁各方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⁸ A/HRC/29/52。

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3. **促请**国际捐助者立即兑现在 2014 年 10 月 12 日“开罗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上所作的认捐，以便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速重建进程，这对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困苦必不可少；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¹⁰ 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¹ 以及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⁶ 在内的所有其他国际法相关规则、原则和文书，以便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5.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给予特别关注，并加紧采取措施，改善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困境；

6. **呼吁**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和归还其财产提供便利；

7. **敦促**国际社会作出新的努力，以推动并加快在明确范围和确切时限内缔结和平条约，促成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无例外地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所有核心问题，以国际承认的两国解决方案为基础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并且解决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从而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8.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北京行动纲要》³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⁴ 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9.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其报告¹ 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在其中载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017 年 6 月 7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

¹⁰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